

平安沿海内河滚装船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承运船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下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使船舶上所载车辆或车载货物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车辆驾乘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运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救助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碰撞、触碰；
- （三）搁浅、触礁；
- （四）八级以上（含八级）大风、洪水、地震、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 （五）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 （六）船舶失踪；
- （七）在承运船舶上下船及航行过程中由承运人责任引发的车辆碰撞或擦挂。

除外责任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装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车辆或货物及车用燃料致使滚装船发生火灾、爆炸、污染责任，以及波及到其他车辆或车载货物的损失；

（二）车辆车胎的单独损坏；

（三）车辆的自然磨损、未上船之前的机械故障、缺陷；

（四）车载有生命力的动植物的任何疾病或死亡以及由此引发的其他车载驾乘人员的任何传染病、疾病和死亡；

（五）车载生鲜货没有配备冷藏和隔温设备导致的货物腐烂变质；

（六）车载生鲜货物因保险事故造成延期到港，导致腐烂变质；

（七）紧固、配载、遮盖不当造成车辆及车载货物的损失；

（八）船舶本身以及船舶附属设施的损失；

（九）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拖船的拖带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非拖轮的拖带行为为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

- (十) 船舶超载;
- (十一) 因保险责任事故引起船上货物的间接损失;
- (十二) 汽车驾驶员的疏忽、过失或车辆在驶入船舶时失灵发生碰撞或坠入水中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 (十三) 被保险人的疏忽行为;
- (十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十五) 战争、军事行为、扣押、骚乱、罢工、哄抢和政府征用、没收;
- (十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或单次航程, 起止日期以船舶保险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保险责任以每航次从车辆驶上滚装船踏板时开始至滚装船抵达目的港车辆驶下踏板时终止。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费以航次收费为准, 收费标准按每台车辆赔偿限额乘以费率收取。

第六条 每台车辆累计赔偿限额下还应设定分项赔偿限额:

- (一) 车辆赔偿限额
- (二) 车载货物赔偿限额
- (三) 车载驾乘人员每人赔偿限额和定额人数

第七条 每艘船的最高赔偿限额按实际装载的车位数的总和计算。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出示有效的运输票据, 同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详情通知保险人。

第九条 在未经保险人同意前,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对涉及第三方索赔的事件不能作承诺、提议或付款的表示。

第十条 由于承运人责任致使车辆或车载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对车辆、车载货物按实际损失赔偿, 但分别以不超过车辆、货物的最高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 如依法能从第三方或其它保险获得赔偿时, 本保险仅对车辆或车载货物价值的不足额部分在车辆、货物的限额内予以赔偿。如有差额, 待第三方赔偿后,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结清赔偿数额。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累计的赔款达到赔偿限额时(含免赔额), 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保险费。除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才能生效。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维护承运船舶和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承运船舶的安全状况和安全承运设施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除经保险人同意并加收保费外，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单次航次运输凭证。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对其公司、承运船舶、安全运输发生变化影响保险人利益的事件如实告知。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保险人在 60 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